



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

動物保護法

捕捉動物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使用爆裂物、毒物、電氣、腐爛性物質、麻醉槍以外其他種類槍械及捕捉夾。

使用禁止之方法捕捉動物，違反動保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，**可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**

如果您發現有此事發生請與我們聯絡！

大家的力量可讓台灣的動物與人類和平相處，不再有虐待動物的行為！



www.sPCA.org.tw

“向虐待動物行為說 NO!”